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9]596 号文注册。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三年对日的期间。无对日的,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 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单笔认购最低限额、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发售公告为准。
- 7、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8、如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外的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qhkyfund.com)上发布。
- 10、募集期内,本基金可根据情况变化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
- **11**、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 认购事官。

-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13、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理论上,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 FOF 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均衡的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是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中基金产品中风险处于中等的基金,风险收益相对均衡。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不超过60%,下限不低于35%。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以上或者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1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代码: 007638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三年对日的期间。无对日的,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代理机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 "第六部分,第(三)项"。

本次募集期间,本基金可根据情况变化新增销售机构。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 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同时发售。
- 2、基金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1)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2)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业务公告。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一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一:某投资人在某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1.00=98,914.23份

- 即,某投资人在某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可得到 98,914.23 份基金份额。
- (2)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 5、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 (1) 直销柜台
-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 (2) 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 www.qhkyfund.com 和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 ghkyfund)

-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17:00 前(T日 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 2、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 (1) 个人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①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 ②个人税收居民声明文件:
- ③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④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
- ⑤投资者本人银行借记卡(存折)原件加复印件;
- ⑥港澳台投资者需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加复印件,和公安机关临时住宿登记证明或内地工作单位出具工作证明;
- ⑦未成年人投资者需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定监护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
-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 (3) 机构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按要求盖章、签字):
- ①《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 ②《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 ③《直销预留印鉴卡》;
- ④《直销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⑤《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⑦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⑧银行账户证明(与我司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 ⑨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⑩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若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场外 ETF 账户, 需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

金融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金融业务资格证明或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3、投资者认购需提交的材料
- (1) 个人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①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②转账凭证回单联(仅当办理认购款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 (2)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
-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①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②转账凭证回单联(仅当办理认购款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 4、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 (1) 办理认购业务的投资者应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在交易申请当日 17: 00 前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经在 17:00 前已划款的证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 4100 7800 0400 1712 7

(2)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 (1) 每个投资者在同一个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 (4) 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 /存折等相关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 (5) 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6) 预留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该银行账户应为投资者开立的国内商业银行的借记账户;
- (7) 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 (8) 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以及《前海 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二)代销机构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电话: (0755) 88601888

传真: (0755) 83181169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联系人: 王永民

联系电话: 95566

(三)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楼

联系人: 谢燕婷

电话: (0755) 83181190

传真: (0755) 83180622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客服电话: 4001-666-998

网址: www.qhkyfund.com

微信公众号: qhkyfund

- 2、代销机构
-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法定代表人: 洪弘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755-88394689

传真: 010-58325300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www.jrj.com.cn

(2)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梁云波

电话: 0592-3122757 传真: 0592-3122701

客服电话: 400-918-0808

网址: www.xds.com.cn

(3)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区)湖滨路 109 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 2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荻

客服电话: 0851-88235678

网址: http://www.urainf.com

(4)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655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琼

客服电话: 400-7676-298

网址: www.youyufund.com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李娟

电话: 021-80358236

传真: (021)38509777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龚江江

电话: 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电话: (021)20691832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11)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法定代表人: 董云巍

客服电话: 400-088-8080

网址: www.qiandaojr.com

(12) 宜信普泽(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法人代表: 戎兵

客服热线:400-609-9200

网站:www.yixinfund.com

(1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 马鹏程

电话: 010-57756084

传真: 010-57756199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wm.com

(1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11层 11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 13466546744

传真: 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座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段京璐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7) 济安财富(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 杨健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18)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旭

电话: 010-58160168

客服电话: 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fd.com

(19)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 3 期 20B 栋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320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光

客服电话: 4000216088

网址: www.gxjlcn.com

(2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陈东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服电话: 400-16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2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单琳

联系人: 李春光

电话: 18640999991

传真: 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 400-6411-999

网址: www.taichengcaifu.com

(22) 北京富国大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2-01

法定代表人: 许家宝

客服电话: 010-50916833 400-088-0088

网址: www.fuguowealth.com

(2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24)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陶捷

联系人: 陆锋

电话: 027-83863772 传真: 027-83862682

客服电话: 400-027-9899

网址: www.buyfunds.cn

(2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服电话: 400-866-6618

网址: www.lufunds.com

(2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 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21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2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号楼 5楼 503

法定代表人: 王璇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http://www.hgccpb.com

(2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办公电话: 075589460500 传真号码: 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2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号1幢4层1座401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江卉

客服电话: 95118 (个人业务)、400-088-8816 (企业业务)

网址: fund.jd.com

(30)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号 53号楼 7层 719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座 12 层 B室

法定代表人: 曲馨月

联系人: 张旭

电话: 010-56176118 传真: 010-56176117 客服电话: 400-100-3391

网址: www.dianyingfund.com

(3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层 202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www.yibaijin.com

(32)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冯轶明

电话: (021) 20538888

传真: (021) 20538999

联系人: 范泽杰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1515

网址: www.zhengtongfunds.com

(33)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

客服电话: 0755-23946579

网址: www.ecpefund.com

(34) 中证金牛(北京)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 5F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联系人: 毛健、赵明锦

电话: 010-59336533

传真: 010-59336500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网站地址: www.jnlc.com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朱雅崴

电话: (021)38676767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张颢

电话: (010)8515639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顾凌

电话: (010)60838696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联系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83574807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 (021) 33389888 传真: (021) 33388224 电话委托: (021)962505

客服电话: 95523,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4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电话: (0755)82555551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4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

(4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0985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4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 金夏

电话 0755-83516289

传真号: 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http://www.nesc.cn

(4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64 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周驰

电话: 021-38637436

传真: 021-33830395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4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俊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4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站: www.hx168.com.cn

(4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琦

联系人: 唐岚

电话: (010)88085258

传真: (010)88085195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4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联系人: 邓鹏怡

电话: 0931-4890208

传真: 0931-4890628

客服电话: 400-689-8888

网址: www.hlzq.com

(5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人: 杨莉娟

电话: 021-54967552

客服电话: 95323; 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5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联系人: 彭莲

联系电话: 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公司网址: www.lxsec.com

(5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 陈宏

客服电话: 95357

网址: www.18.cn

(53)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徐昳绯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四)登记机构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联系人: 罗炜

电话: (0755) 83181579

传真: (0755) 8318112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人: 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郭红霞

经办会计师:张富根、郭红霞

电话: (010) 88095588

传真: (010) 88091199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座 11楼

首席合伙人: 李丹

联系人: 陈熹

经办会计师: 薛竞、陈熹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